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：李婉汝  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592  
傳真：02-2522-0621  
電子郵件：wjlee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107601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勘誤表1份 (A21040000I\_1110760142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1年1月20日國健教字第1110760041號函之說明二、(二)第二章戒菸服務注意事項，戒菸治療療程個案紀錄表增列文字誤植，應為「初診第1次用藥以2週為原則」（勘誤表如附件），惠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前以111年1月20日國健教字第1110760041號函副知貴會(諒達)，修訂之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將於111年3月1日生效，惟該文說明二對旨揭增列文字誤植為「初診第1次用藥以2週為限」，特此更正。
- 二、本案更正事項已公告於本署網站、「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」及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